

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 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工作安排,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(2021年4月6日)起,变更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名称,内容如下:

基金主代码	变更前基金全称	变更后基金全称	变更前基金简称	变更后基金简称
159907	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广发中小板300ETF	广发中小企业 300ETF
270026	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	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	广发中小板300联接	广发中小企业 300ETF联接

其中,广发中小企业300ETF场内简称保持不变,为“中小300”,广发中小企业300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代码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2021年4月6日起生效,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将于2021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(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,将一并修改,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年4月2日